

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阳市财政局

文件

筑发改价费〔2022〕339号

## 关于开展2021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 实施收费单位情况和收支状况 报告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各区（市、县）发展改革局、财政局：

按照《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黔发改收费〔2015〕244号）要求，取消收费许可证和年审制度后，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实施收费单位情况和收支状况报告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和收费公示制度。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国办发〔2014〕3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公开制度的通知》（财综〔2014〕56号）要求，我省近年来通过公告形式在省财

政厅网站发布《贵州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贵州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收费目录清单实行常态化公开，并动态调整，接受社会监督。各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收费目录清单，目录清单之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不得收取。

二、各收费单位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收费台帐制度，对本单位、本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具体实施收费单位及时清理，每年向同级价格、财政部门报送年度收费情况，报送的数据应与决算报表一致。

三、在2022年6月30日前，请各收费单位填写《2021年度收费情况报告表》，向同级价格、财政部门报告2021年度本单位收费情况，并在本单位网站（或同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对未进入网上公示名单的收费单位和收费项目，被收费对象可以拒绝缴纳有关费用。

报送内容及方式：填写《2021年度收费情况报告表》（附件2的表一、表二、表三，可在“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的“通知公告”栏目下载电子档），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后将电子档同时报送到本级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联系电话（价格和收费管理处）：87989153、87989601，电子邮箱：gysfgw.jfc@guiyang.gov.cn；市财政局联系电话：85806782，电子邮箱：3037085894@qq.com。

公示内容及方式：《贵阳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情况报

告表》（附件2的表三）在本单位网站（或同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附件：1.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  
后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黔发改收费〔2015〕  
244号）

2. 贵阳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情况报告表



2022年6月21日